

合同登记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面技术

状况监测与管理评价项目

委托人：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甲方)

受托人：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监测与管理评价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

1.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进行检测路段的技术状况评定，包括：路面平整度（国际平整度指数）、路面车辙（车辙深度）、路面损坏（破损率）进行检测评定。

2.对检测结果进行相关数据分析，并提交《2025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监测与管理评价项目分析报告》（分报告），报告要求按所抽查路段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分别编制完成。

3.负责编制《2025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监测与管理评价项目分析报告》（总报告）。

4.配合采购人开展河南省高速路网监测的管理评价工作。

5.配合采购人进行养护科学决策工作，并提供可行的养护处治建议。

6.编写相关报告，提供养护对策建议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工作。

7.检测数据录入养护管理系统。

8.路面检测工程量均为：

平整度：20000 km·车道

车辙：20000 km·车道

破损率：20000 km·车道

#### （二）工作形式

主要采取如下工作形式：

1.乙方应根据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现场检测小组。

2.乙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资料，其提供的检测资料要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并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3.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分析报告及道路环境影像资料的份数：书面检测

报告及分析报告3份；电子版检测报告、分析报告及道路环境影像资料1份。

### （三）工作要求

1.甲、乙双方对合同任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公共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

4.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在实施期间给予如下协助：

向乙方免费提供其履行合同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乙方开展工作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1.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2025年9月下旬：完成项目合同签订；

2025年10月上旬~2025年12月上旬：完成路况外业数据采集。如检测期间正常检测天数少于50天，可按实际减少天数适当延期；

2025年12月中旬：完成项目的内业数据分析及有关报告编制工作；

2025年12月下旬：完成项目的汇报、验收工作。

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以上时限，经甲方与乙方商议可适当调整。

2.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合时的安全生产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遵循但不限于按以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验：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4.乙方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

4.1 根据职责范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4.2 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内容。

4.3 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全部作业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其各种检测工作应统一按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

4.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只可为本合同内容提供检测服务，不得对外出具检测报告。并负责检测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5.人员、设备要求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服务的实施。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2 乙方派驻项目履行检测服务的所有乙方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均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均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5.3 乙方派驻项目履行服务的主要人员，必须跟随检测车。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项目履行服务的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5.4 乙方的人员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5.5 对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作出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

5.6 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检测服务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乙方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7 尽管乙方已经提供了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仪器设备，但若这些仪器设备仍不能满足检测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底，地点是河南省。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养护管理处负责，检测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验收。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贰仟 元整 (¥2962000.00 元)，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试验检测、现场巡查、驻现场人员及设备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合同费用支付按照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检测服务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 (二) 支付方式

现场检测完成，提交各项报告并将检测数据录入养护管理系统，完成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甲方的付款应以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追加合同金额的 10% 给乙方；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退回项目款，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10% 给甲方；

2. 乙方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按甲方要求负责修改或补充。

(三)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甲乙双方对本服务项目验收或服务质量缺陷存在争议，双方均同意委托中间机构进行鉴定，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时，按比例分担。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1方式解决：

- 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2.双方同意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上述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八、其它

1.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相对方发出通知的，均需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经办)人为收件人，否则不产生通知送达的法律效果，即不视为发件方向收件方送达了该通知，同时也不视为收件方收到了该通知。




2.任何一方变更指定的联系人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均应当事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2份，乙方6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9月28日
	法定或委托人	晏斌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电话	0371-871669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帐号	4105010038080866666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15年9月28日
	法定或委托人	杨磊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话	0371-6203702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帐号	41106080001815041910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9月28日
	法定或委托人	程宇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101至4层101	
	电话	010-62375021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帐号	10275000000327721	